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劉逸宏

債 務 人 平行時空傳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虹儀

人

債 務 人 吳俐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參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- 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